

# 寿光市实验中学文件

寿实中校字[2021]16号

## 寿光市实验中学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实施方案

为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根据《潍坊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实施意见》、《潍坊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11 年度中小学教师技术职务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竞聘推荐工作的意见》(潍教字【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切实做好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字【2018】10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寿人社字【2018】136 号)、《寿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7 年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教字【2017】90 号)、寿光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教师岗位竞聘管理工作的通知》(寿教字

【2017】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2. 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和能力;
3. 坚持科学评价原则,采取多种形式考察和选拔人才;
4. 坚持因事设岗、按岗聘用原则,按照上级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总量、类别、等级和数量组织岗位聘任。
5. 必须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佐证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诚信的行为,推荐委员会不予签字确认。

## 二、竞聘推荐范围

1. 已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被聘任的在编在岗人员;
2. 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已参加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过渡,符合《潍坊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规定的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人员;
3. 从事教学工作系指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目录所含学科的教学人员,校本课程和地方课程等非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目录所含学科的教学人员,均不得申报。

## 三、竞聘推荐岗位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分配指标待定。

## 四、高级、中级教师职称竞聘资历及条件:

### (一) 高级教师职称竞聘资历及条件:

1. 高级教师职称竞聘继续执行师德考核前置的规定,

2021年上半年师德考核为优秀等次，其余五年师德考核必须合格以上；

2. 2017—2021年度考核必须合格以上；
3. 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持有近五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5. 教师资格具有相应学段及以上资格证；初中及以上原则要求所学专业、所从事专业、所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一致或相近。
6. 竞聘高级职称要求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5年以上（填写班主任的年限须能提供佐证材料）；
7. 竞聘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博士学位，任一级满2年且最近连续2年在一线任教；具备硕士、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专科学历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15年以上，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
8. 建立参评教师公开承诺制度。凡参评高级职称的教师，必须在参评前对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作出公开承诺，包括在评聘通过后承担的工作量、育人职责等，必须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除因生病等客观原因外，若达不到规定工作量，重新聘任到原中级教师岗位并执行相应工资待遇。
9. 2020—2021学年必须一线上课，2021—2022学年课时量达到《鲁政办字【2016】56号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规定的标准课时量。

## （二）中级教师职称竞聘资历及条件：

1. 中级教师职称竞聘近五年师德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2. 具有教师资格：高级资格可以教低一级，但低一级资格不能教高一级；
3. 初中及以上原则要求所学专业、所从事专业、所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一致或相近。;
4. 竞聘中级职称要求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3 年以上（填写班主任的年限须能提供佐证材料）；
5. 竞聘中级职称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或具备专科学历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4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3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中专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3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6. 2021-2022 学年课时量达到《鲁政办字【2016】56 号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规定的标准课时量。

## 五、基本程序和方法

### （一）准备阶段

1. 做好宣传发动。及时召开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动员大会，学习有关文件，统一思想认识，让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了解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推荐政策，积极支持参与专业技术职务竞争推荐工作。
2. 成立工作组织。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竞争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委员会成员通过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总人数为 9 人。同时设立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推荐监督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竞争推荐工作的全程监督。

## （二）实施阶段

1. 制定竞聘方案。制定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推荐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竞聘范围、竞聘岗位及数量、岗位条件、竞聘办法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实施方案经本单位教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审核、人事部门核准后组织实施。

2. 公布竞聘方案。

3. 个人报名。符合竞聘推荐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竞聘推荐委员会报名备案。

4. 资格审查。依据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推荐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竞聘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公示。

5. 考核评分。由竞聘推荐委员会参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推荐计分标准》对参加竞聘人员的工作业绩、学识水平、资历及教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量化计分。

6. 拟定人选。由竞聘推荐委员会根据考核评分情况，按岗位排出名次，依名次从高到底确定推荐人选。

7. 公示和聘任备案。对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推荐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凡被举报在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推荐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取消当事人的竞聘资格。

8. 签订合同，颁发聘书。学校与被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核、人事部门审批备案。

附件一：寿光市实验中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计分标准

附件二：寿光市实验中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委员会

附件三：寿光市实验中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监督委员会

寿光市实验中学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附件一

# 寿光市实验中学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计分标准

为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强化竞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寿光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意见》（寿人社字【2018】1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寿光市实验中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计分标准》。

## 一、学历分

| 学历<br>分数<br>次序 | 硕士 | 大本<br>(普) | 大专 | 中专 | 高中 | 其它 |
|----------------|----|-----------|----|----|----|----|
| 第一学<br>历       | 32 | 30        | 28 | 26 | 24 | 22 |
| 第二学<br>历       | 31 | 29        | 27 | 25 |    |    |

1. 学历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教师合格学历，即中专、高中教师为大学本科，初中为大学专科，小学(幼儿园)为中专。
2. 参加工作时的学历为第一学历，参加工作后又取得的学历为第二学历，第二学历取得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后即记分。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视为有效学历，以何种学历

评聘即以何种学历计分。学历计分只记一次最高的，不能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2 分。

## 二、教龄

教龄每年计 1 分。

## 三、任职年限

按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每年计 1 分。

## 四、任职以来的考核成绩

按考核等次计算：近五年的考核结果，A 一次计 6.5 分，B 一次计 6.0 分，C 一次计 5.5 分，D 一次计 5 分。

## 五、教科研成果及论文、著作

1. 任期内教科研成果：政府表彰的教学成果奖、所从事专业发明或实用型专利。

| 等级<br>分数<br>奖次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
| 教学成果特等奖        | 4.5 | 4   | 3.5 | 3   |
| 教学成果一等奖        | 4   | 3.5 | 3   | 2.5 |
| 教学成果二等奖        | 3.5 | 3   | 2.5 | 2   |
| 教学成果三等奖        | 3   | 2.5 | 2   | 1.5 |
| 专业发明、实用型<br>专利 | 0.5 |     |     |     |

注：（1）所从事专业发明或实用型专利必须是与教育教学有关的方可计分。

（2）第二及以后其它作者均减半计分。

(3) 本项不重复计分，只计一项最高分。

## 2. 论文、著作

### A、论文

| 位次<br>分数<br>等级 | 1   | 2    |
|----------------|-----|------|
| 国家级            | 0.5 | 0.25 |
| 省级             | 0.5 | 0.15 |

### B、著作

| 位次<br>分数<br>等级 | 专著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  |
|----------------|-----|-----|------|-----|
| 20万字以上         | 1   | 1   | 0.5  | 0.1 |
| 20万字以下         | 0.5 | 0.5 | 0.25 | 0.1 |

(1) 论文是指在省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管的正式专业刊物 [有正式刊号(CN、ISSN)] 上已发表的与现从事专业对口的论文，以原件为准。著作必须是正式出版社(ISBN)出版的。论文、论著均不含论文集、学生作品集、试题集及教辅资料等。

(2) 论文、著作一共只需提交最高层次的 3 篇(部)计分，同一作品不重复计分。

(3) 论文最多不超过 0.5 分，著作最多不超过 1 分。任

期外的论文、论著不计分。

## 六、荣誉及业务称号

### 1. 拔尖人才

| 级别 | 省级拔尖人才 | 省特级教师 | 市级拔尖人才 | 市特级教师 | 县级拔尖人才 |
|----|--------|-------|--------|-------|--------|
| 分数 | 10     | 9     | 8      | 7     | 5      |

### 2. 骨干系列

| 级别 | 省教学能手<br>市立德树人标兵 | 市教学能手<br>市立德树人标兵 | 县学科带头人 | 县教学能手 |
|----|------------------|------------------|--------|-------|
| 分数 | 8                | 5                | 5      | 2     |

### 3. 荣誉称号

| 级别 | 部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分数 | 8  | 6  | 4  | 2  |

荣誉称号只限于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十佳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员导师）（2017年及以后获得）、青年教改先锋、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干部。潍坊市级以上（含潍坊市级）优质课（含电教、实验）按低一级的教学能手标准计分。

以上任期外荣誉及业务称号减半记分。此项不累计加

分，只记一项最高分。

## 七、其他荣誉分

| 其他教育活动成果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分数       | 1   | 0.7 | 0.5 | 0.3 |

此项仅限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与教育活动有关的获奖证书，以学校安排推荐的为准。任期外减半计分。此项不累计加分，只记一项最高分。

## 八、师德评价

1. 取近五年来师德考核成绩，共 10 次；
2. 每次师德考核优秀计 0.5 分，合格计 0.3 分。

## 九、附加

1. 援疆、援藏根据实际另行研究。
2. 所有支教老师，自 2020-2021 学年度开始，不再享受当年度被授予学校优秀教师称号、每年加 0.1 分的待遇。
3. 参加城乡交流轮岗的，根据学校规定予以适当加分。  
2020 年 8 月及以后新参加支教的老师，除羊口外不再考虑距离远近，支教分统一加 2 分，到羊口支教的老师每学年加 2.4 分。（一个交流周期的加分政策只能有效使用一次，所谓有效是指只要推荐到上级部门参评即视为有效。）

4. 近五年时间，在本单位担任班主任者，每学年计 0.5 分，满分计 2.5 分；近五年时间，在本单位担任中层以上干部者，每学年计 0.75 分，满分计 3.75 分；近五年时间，在本单位担任幼儿园小班、一年级或九年级班主任者，每学年计 0.6 分，满分计 3 分；近五年时间，在本单位担任一年级

或九年级（含八年级地理、生物）任课教师，每学年计 0.15 分，满分计 0.75 分。

担任任课教师、班主任或中层以上干部不满半年者，当年不计分；请假超过 1 个月者，当学期不计分。

此项不重复计分。

干部教师外出支教期间，此项不计分。

5. 近五年时间，获得学校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员导师（2017 年及以后获得）称号的，每年计 0.1 分，满分计 0.5 分。同一批次荣誉称号不重复计分。

说明：

积分出现相同时，依次按参加工作时间、任职时间、出生时间的先后确定。

本计分标准解释权归寿光市实验中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委员会。

## 附件二

### 寿光市实验中学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委员会

组 长：张乐光

副组长：方秀梅

成 员：李顺建 王桂芝

游丽萍 王家良

刘秀芳 扈文蕾

杨焕江

## 附件三

### 寿光市实验中学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监督委员会

刘 勇 黄春锦 韩 鑫

---

寿光市实验中学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